

刑事審判程序

台南市蔡先生問：最近我因為涉嫌詐欺案件而到法院出庭應訊，第一次去時，只有一個法官在法庭上，而且檢察官講完起訴的內容後，法官就問我要不要認罪，但是我認為沒有欺騙被害人，所以我認為起訴內容並不實在，後來法官就說要進行準備程序，而要我對證據能力表示意見。而第二次開庭時，卻變成三個法官在庭審判了，請問：為何兩次開庭的法官人數會不同？什麼叫做準備程序？我有沒有認罪是不是會有不同的審判過程？還有證據能力又是什麼意思？

答：

現行的刑事審判程序，已經由傳統的法官職權調查方式，轉變成為改良式的當事人進行方式，也就是說，在法院審判過程中，檢察官與被告是處於同等的地位，檢察官必須提出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犯罪的事實，因此，刑事案件第一次開庭時，通常會由一個受命法官先行進行準備程序，以確認如何進行審判程序，並且將審理庭中要進行的相關事項作個適當安排。

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除了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序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可知目前的刑事第一審審判，是以三個法官合議審理為原則。但是行合議審判的案件，為了準備審判起見，可以由其中一位法官為受命法官，而在審判期日前先行準備程序。所以，刑事案件的被告第一次到法院開庭時，通常都只會看到一個法官在法庭上處理程序上的事項，而必須等到開審理庭的時候，才會看到三個法官一起出現。

而受命法官可以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進行準備程序，處理有關：起訴效力所及的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案件及證據的重要爭點、有關證據能力的意見、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等。所以在準備程序中，法官都會先向檢察官確認對於被告起訴的範圍為何，是否要改變原先起訴的法條。再來還會問被告是否要認罪，如果認罪而且合於規定的話，便可以決定是否進行簡式或簡易等較簡便的審判程序，而不需要由三個法官合議審理。

如果被告是作無罪的答辯，或是對於檢察官的起訴內容並未全部承認，那以後就要進入合議審理程序，這時候受命法官就會開始處理有關證據能力的問題，並整理本案的爭執事項等。而所謂的證據能力，簡單的說，就是要判斷某一個證據，有沒有當作證據的資格，可不可以在審理庭的時候，拿出來當作證明某一項事實的依據。至於某一項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刑事訴訟法中則有相當詳細的規定，假如某一項證據被認為無證據能力，那麼在三個法官進行合議審理時，就不能拿出來當作證明事實的東西。

另外，受命法官當然還會提醒雙方是不是還要調取其他的相關證據，如果有的話可以向法官提出聲請。而受命法官同時還要決定在審理庭時，證據調查的範圍及證據調查的順序等事項。必須注意的是，在準備程序中，法院並不會對於被告是否有罪而進行實質的判斷，而是必須等到審理庭時，再由三個法官根據雙方所提出的證據，來一起討論並確認被告是否犯罪。

再來，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或是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以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如果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的陳述時，法官就可以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的要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的意見後，由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這時候便可以由一個法官單獨進行審判，而且不需要經過複雜冗長的審理程序。因為你涉犯的詐欺罪嫌，是前面所說的輕罪，所以如果你為認罪的表示的話，那麼法官就可以以簡式審判程序來處理你的案件。

此外，案件如果經過檢察官依照通常程序起訴，但是被告在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而法院也認為可以用簡易判決的方式來判處刑度的話，那麼也可以不經由複雜的通常審判程序，而直接由一個法官以簡易判決來處刑，所以你是否認罪，對於如何進行審判，當然有重大的影響。不過，進行簡易程序法官所判的刑度，就只能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等被告可以不要進去關的刑度為限，否則就不能進行簡易程序，而只能改為簡式審判程序。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

■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第 289 條至第 293 條